

雲上有雲 雲端發票的作弊疑雲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06 Nov. '24

雲端發票推廣活動驚傳作弊疑雲；財政部於日前宣布內部調查結果，雖然暫時尚查無營私舞弊的違法事端，但抽獎程式邏輯是否不當，仍有待檢調進一步釐清。不論如何，出現多人重複中獎、甚至連續抽中同一獎項，活動的設計，人謀不臧，毋庸置疑；若無法給社會大眾清楚交代，有媒體以「動搖國本的核彈級災難」來形容可能的後果，實不為過。

根據財政部統計，一一二年度營業稅收（不含金融業營業稅）五七二三億元，為我國稅制中所得稅之外，最大的稅收來源。而其中九十九%以上的稅收，來自按一般稅額納稅之營業人。

根據一般稅額計算公式，營業人當期應納營業稅額為：營業人在「售出」貨物或勞務時，向後手所收取的營業稅額（銷項稅額），扣減其於「買進」貨物或勞務時，向前手所支付的營業稅額（進項稅額）後之餘額。由於售出與買進兩項銷售額之差，為營業人所創造之增值，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，等同對於營業人所創造之增值課稅。

正因為如此，此一計算應納稅額制度，稱之為「增值型營業稅」，而適用此制度之營業稅人，則稱之為「增值型營業人」。

增值型營業人營業稅之稽徵，採自動報繳制，一般以每兩個月一期，於單數月份之十五日前，檢附載有進項稅額之「憑證」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；而此一憑證，主要就是同樣是兩個月一期的統一發票。

因為進項稅額為報稅時計算應納稅額的減項，營業人自然有誘因，主動向其前手索取統一發票，而達成增值型營業稅著名的「勾稽」效果，在環環相扣下，使增值型營業稅成為「自我稽徵」的租稅。

但此一精巧的設計，有一致命傷：若營業人下手為消費者，由於消費者並非營業人、不須申報繳納營業稅，所以沒有誘因向營業人索取發票，可能造成最終階段消費的逃漏，而連帶使所有前手、營業人與營業人間之交易，皆一併逃漏的現象。

為防堵此一疏漏，在我國的作法，除嚴格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必須開立統一發票之外，財政部還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，以「機會中獎」的方式，創造消費者索

取發票的誘因。由於獎勵對象是消費者，所以買受人為營業人的統一發票，無法參加兌獎。

此外，在前手營業人與營業人間之交易，有逃漏稅的情形下，只要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，即可發揮加值型營業稅著名的「稅收追捕」的效果，收回逃漏的稅收。

是以，統一發票制度實為我國營業稅的脊梁，攸關國庫重大稅源。但一直以來，統一發票都有用紙與碳排的疑慮，復加以電子商務盛行後，紙本發票儼然成為交易障礙與成本，於是乃有電子發票的興起。

近年來，財政部傾全力推動電子發票，尤其針對不印出紙本的雲端發票，不斷加碼提供專屬獎項外，還舉辦各種琳琅滿目的推廣活動。但稅務人員本職學能並非廣告與促銷，即便再用心籌備諸多活動，就算有效果，也極為有限。

在過度獎勵雲端發票下，排擠了整體統一發票給獎的資源，是不爭的事實。紙本發票與電子發票，就掌握稅源與防止逃漏而言，效果與雲端發票相同；一味鼓勵雲端發票乃致衍生出弊端，一旦使統一發票制度喪失公信，將動搖我國營業稅的基礎，危及國家財政永續。